

立找洗田契人宗姪鎮等，有承父明買后埔仔庄水田甲聲四至載在買契內，帶厝地壹片。因前年全父托中引就与宗叔厚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定時價所值，即日銀契隨全中見兩相交訖，其田併厝地，踏付与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永爲己業。茲因胞兄 炳過番數年，音信難通，弗顧家事母嫂待養，鎮獨力難顧。茲因無奈，懇托原中見向求宗叔找洗水田契價銀貳拾伍員正，又全原中見銀契兩交足訖。自今一找千休，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找洗田契字壹帑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貳拾伍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書兄贊興（花押）
原中兄

再批明契內注中字壹字，再炤。又注顧字壹字，又炤。知見 母楊氏
嫂 吳氏

乾隆叁拾柒年

月

日立找洗田契字宗姪鎮

